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Jinhai (本公司擁有約 54.77%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與承造商訂立該合同，按合同價 29,100,000 美元 (約 226,980,000 港元) 收購該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 Jinhai。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Jinhai 與承造商訂立該合同收購該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 Jinhai。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

買方 Jinhai Marine Inc. 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承造商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四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承造商透過其全球之網絡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不同之本地及海外交易，以及多種貨物及商品之出入口。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造商、其主要股東、最終受益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為 60,000 公噸類型之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該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在造船商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船舶，並出售及交付該船舶予 Jinhai，而 Jinhai 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該船舶。

造船商於一九七四年起從事造船業務，其第一艘船舶於一九七五年下水。造船商精於建造散裝貨船，特別是乾貨船舶。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其主要股東、最終受益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該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該船舶合同價之調整條文外，該船舶之合同價為 29,100,000 美元（約 226,980,000 港元），並由 Jinhai 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期款額 2,910,000 美元（約 22,698,000 港元）將於簽訂該合同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 2,910,000 美元（約 22,698,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 2,910,000 美元（約 22,698,000 港元）將於該船舶鋪放龍骨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 2,910,000 美元（約 22,698,000 港元）將於該船舶下水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 17,460,000 美元（約 136,188,000 港元）將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該船舶之合同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承造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現預期合同價中最多 70% 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下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 Jinhai。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 180 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hai 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自 Jinhai 收取款項之各自日期起至該等款項以電匯方式轉交 Jinhai 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美元退回予 Jinhai。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有簽訂該合同，以承諾恰當履行該合同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 Jinhai 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 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hai 之間接控股公司) 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 同意保證 Jinhai 按照該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合同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規模。該船舶擬於交付後由 Jinhai 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董事相信透過此等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自置船隊。本集團目前擁有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三十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相近類型船舶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合同收購該船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該合同」	指	Jinhai 與承造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就收購該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承造商」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40,000 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船舶；
「買方」 / 「Jinhai」	指	Jinhai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60,000 公噸類型之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